

# 美国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市长宣布2001年2月为“法轮大法月”

## 四十六位美国国会议员共同提名 颁赠李洪志先生诺贝尔和平奖

世界日报报导，众议员布朗指出，李洪志先生以和平方式对抗强势的勇气，正是诺贝尔所提倡的原则。在国际社会支持之下，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可协助促成中国更加开放、容忍的社会。

颁赠李洪志先生诺贝尔和平奖将是认定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学员为社会变革不可抗拒的力量。议员说，中国政府无视其本身的宪法，拒绝给其人民基本人权。

截至去年底已有五万法轮功学员遭非法监禁；至少一万学员未经审判即下了劳改营；至少一百位学员在羁押期间死亡。至今并无一名公安在法轮功学员示威期间受伤。



## 瑞典政府强烈反对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

2001年1月17日，瑞典外交部部长安娜·林德书面答复了议员伯瑞特·阿道夫森2001年1月4日的信，议员的信中提出外交部长应主动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促使欧洲联盟努力争取令中国政府停止镇压法轮功修炼者。

外交部长在她的复信中说：“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的运动已经严重违背了人权。我们坚决地反对这种行为——和平的抗议受到残酷的暴力镇压，并且如此多的支持者被逮捕、攻击、监禁和被投入劳改营。”

“欧洲联盟正在积极地与中国政府、议会和研究机构的代表进行人权对话。瑞典政府将在今年上半年期间主持这场对话，在对话中，我们还将提出我们对处理法轮功修炼者问题的观点，并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这场镇压涉及到中国对自己有义务遵守的国际条约的违背。另外，欧洲联盟已经在联合国提出了中国侵犯法轮功修炼者人权的问题。瑞典作为欧洲联盟主席，将积极促使联合国再次就法轮功在中国的待遇问题进行讨论。”

### 瑞典媒体继续谴责镇压

2月3日，瑞典头号大报“每日新闻”上又有一醒目大标题：法轮功的存在使独裁者计谋策划。这是国际专题记者Per Ahlin的文章。他说：“一旦了解了这群人在行使任何一个民主国都会给予的基本人权时，谁还能相信北京的谎言呢？”

文章提及了在去年3月日内瓦和9月纽约的两次联合国议会期间，均可见大批的法轮功学员请愿。中国的专制者要在短期内迅速铲除法轮功。然而在数以百计的法轮功学员被活活打死，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抓进监狱后的今天，法轮功仍在。这使专制政府越来越紧张。在1月23日“五人自焚”事件发生后，中国垄断制的喉舌竭尽全力地把此事怪罪于法轮功头上。他们为什么如此害怕这样一群平静祥和的修炼人呢？因为法轮功使他们暴露出自己的不正。

文章在最后指出：事实证明，在中国没有民主和自由人权。

大科学家爱因斯坦1950年7月19日写给美国科学工作者团体的公开信，今天读来，仍有教益。内容摘要如下：

“如果政府指示一个人去做事或者社会期望采取它的态度，但自己的良心认为是错误的，那么他该怎么办？这是一个老问题。很容易这样说：对于在不可抗拒的强迫下所做的事，个人是不负责的，因为他完全依赖于社会并生活在其中，所以必须受它支配。这种推理的表达方式本身就说明了这样的想法和我们的正义感是非常的矛盾。”

外界的强迫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一个人的责任感，但绝不可能完全摧毁它。在纽伦堡审判中，这种立场实际上被公认为自明的。我们目前制度中存在着的道德标准，以及一般的法律和习俗，都是各个时代的无数个人，为表达他们认为正义的东西所做的努力，所积累起来的。制度要是得不到个人责任感的支持，从道义上来说，它是无能为力的。这就是为什么任何唤起和加强这种责任感的努力，都成为对人类的重要贡献。”

爱因斯坦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当政府命令（或法律）与个人良心发生冲突时，究竟应该以那个为准？如何面对这一问题，我们每个人应该认真思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各国政府均采取这样的立场：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

的而求得宽恕。究竟什么是不道德的行为，只能由个人的判断和良心来确定。道德规则应该置于法律之上，这种态度符合一般人的是非感。

爱因斯坦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很明确，他说：“我相信个人应当根据他的良心行事，即使这种行为势必要触犯国家的法律。我相信他应当这样做，即使他明明知道他会被当局判罪，他也应当如此。这种态度最符合我自己的道德感……盲目服从那些我们认为是不道德的国家法律，只会妨碍为改革这些不道德的法律而进行的斗争。”他还说：“我想做的事，不过是要以我微弱的力量来为真理和正义服务，准备为此甘冒不为任何人欢迎的危险。”

当一个人由于道德信念而不服从法律时，政府就会认为他是一个违反法律而必须惩处的反叛分子。很可能他在为改善社会、追求真理和正义这个最重要的事业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特别是当现有条件不允许有效地利用正常的合法程序时，更是如此。

目前，中国的法轮功群众，及支持法轮功的各阶层善良的人们，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大牺牲，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作为人，一个有良知的人，我们应该记住人性中的善念良知，把他摆在指导我们行为的第一位。要是我们每个人都能这样做，展示在面前的将是通向新乐园的金光大道。

## 爱因斯坦的公开信

## 美国国务卿鲍威尔谈法轮功 国家安全顾问强调中国人权

1月27日，新上任的美国国务卿克林·鲍威尔意外出现在华盛顿特区某参议员办公室，并与在场的每个法轮功学员握手。法轮功学员就法轮功及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国所受的迫害的问题同国务卿交谈。鲍威尔国务卿说：“每个人都有宗教及信仰自由，法轮功修炼者没有伤害任何人，目前中国所发生的一切是极其不幸的。”

据法新社2001年2月5日华盛顿消息，美国重申将义不容辞地支持中国的人权。消息说，在与美国广播公司的电视会谈中，国务卿柯林鲍威尔强调他在最近会见中国驻美大使李肇星时已经强调了美国对中国的人权的关注。鲍威尔说，“我希望对话的中国方面充份了解我们对人权的关注。”



消息同时报导，布什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康多利兹·莱斯也谈到“美国对中国的人权的支持将不会减少”。当被问及华盛顿是否会于下个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投票谴责中国的人权政策时，莱斯告诉CNN记者：“我们采取的行动将符合我

们重视人权的立场。”莱斯说到：“当中国力图融入世界，加入世贸，改善外交状况时，应该善待其国民。”

他又说：“所以我想你将会看到对中国人权的重视将一如既往。实际上，我们将重新强调这一点。”

## 加拿大 星岛日报

### 朝野异口同声施压力 促总理访华强调人权

加通社渥太华四日电——正当克里靖本周准备率领加拿大团队赴中国之际，他所面临的压力，不单要加强两国的贸易联系，更要向中国宣扬重视人权的重要性。部份压力正是来自他领导的自由党。

自由党国会议员，满地可人权律师科勒（IRWIN COTLER）表示，中国人权记录每下愈况，不容掉以轻心。做生意与人权问题理应相辅相成，而非互相排斥。

不少政府官员和反对党国会议员均异口同声，要求总理克里靖这次中国贸易之行，必须强调人权问题，科勒只是其中一名提出这要求的人士。

科勒指出，根据上周政府发表的施政报告中提出要宣扬重视人权的重要性，他深信总理会坐言起行。

科勒去年引起传媒广泛关注，为一名加籍华裔教授因为在中国练习法

轮功遭监禁三年全力奔走，务求他获得当局释放。

科勒表示，中国政府九九年将法轮功正式定性为非法组织后，便开始严厉镇压，引起西方传媒关注，至于中国国内数以万计的基督教教会、道教和佛教庙宇亦同时被强迫关闭。科勒认为，上述种种情况，可以见到中国一直在剥削人权，剥夺人民的宗教信仰权力。

他更指出，中国权力当局亦一直骚扰和拘捕互联网用户和该批跟外国新闻网址有联系的网站经营者。

科勒批评，中国实行这种镇压手法源于国内领导层担心资讯传播全球化，导致他们政治地位受到威胁，甚至倒台。

英国国会外务部委员会曾经表示，中国人权记录每下愈况，不应该获得申办2008年奥运会的权力。

## 荷兰民众报：议院支持取消中国之行

荷兰民众报（De Volkskrant）2001年2月7日报道——下议院（二院）支持荷兰外长范-阿尔森取消中国之行的决定。最后几天中国方面通过大众媒介施加压力，不希望看到法轮功组织与荷兰的人权大使琼斯-伯斯的接洽。

“中国政府不能将我的日程攥在手中，”范-阿尔森昨天说。他说中荷之间的意见不合的“涟漪”不至于导致两国关系的破裂。

星期二上午，范-阿尔森与另外两位同僚副首相侯里斯玛及首相考克交谈后，宣布他取消行程。在日程表上，在今年晚些时候会有一个商业代表团到中国访问。

两个企业家组织VNO/NCW对范-阿尔森的决定表示怀疑，他们担心范-阿尔森是否考虑经济利益。

外交方面指出，范-阿尔森除取消外别无它途。中国方面在1月18日就已经知道了在范-阿尔森的行程中与法轮功的接触。法轮功在香港是合法的，对中国压力的屈

服意味着对香港——另外的政治体系，及对法轮功的侮辱。

议员及外交官们估计，在下次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会议上将走出重大的一步，也就是在中国处理法轮功上着重讨论。

紫色内阁中的Pvd A, VVD及D66政党，同时还有CDA, 绿色左翼及基督联盟各党支持范-阿尔森的这一步，“勇敢”是Pvd A发言人科恩德斯对取消行程的评价。

“这是充满勇气及正当的”，D66党议员侯克玛认为，“让我们按照典型的中国人方式作出反应：不要担心明天”。

VVD的议员赫星也支持部长的（做法）。如果他是部长，考虑一下也会作出取消行程的决定。

“中国的强硬令我吃惊，”绿色左翼的沃斯（Vos）说。“但恰恰在这点上，荷兰不能让别人规定怎么做。”

荷兰与中国已经有多次关于人权方面的冲突。上一次是在1997年，范-阿尔森的前任樊-米尔罗（Van Mierlo）做出批评。